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 文件

社科平台发大仪〔2014〕2 号

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印发关于《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消防检查和整改机制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灾害，贯彻执行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，及时掌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情况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消防检查和整改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

2014 年 10 月 20 日

社会科学研究基础平台消防检查和整改机制

为加强和规范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灾害，贯彻执行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，及时掌握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　防火检查的内容

1.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周防火巡查，并确定巡查人员、内容、部位、频次并做好记录。
2. 实验室严禁用火。检查用电有无违章情况（严禁在实验室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；严禁在实验室使用取暖器和电火锅之类大功率电器）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，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其他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。
3. 防火通道是否畅通；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、完整；消防器材是否被遮挡而影响使用。
4.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，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5. 其他安全情况。

二、　隐患整改

1.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。
2.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，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，并督促落实。
3.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，及时将存在的隐患向消防安全责任人通报，提出整改意见和方案。并登记备案。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，并督促落实。
4.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应采取防范措施，保障消防安全，不能保障消防安全，随时可能发生火灾，危及人生安全的应停止一切作业，责令整改，消除隐患后才能继续作业。

三、　防火检查人员职责

1. 防火检查人员要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。
2. 防火检查人员应当纠正违章行为，妥善处置火灾隐患，无法当场处置的，应

当立即报告，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立即报警（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报警（含火警）电话：88206110，火警报警电话：119），并保证人生安全的情况下积极组织扑救。